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GUOLIAN MINSHENG INVESTMENT BANKING COMPANY LIMITE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达重工”、“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1971 号文同意注册。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承销保荐”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拟采用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10 号〕）、北交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北证公告〔2025〕8 号（以下简称“《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北证公告〔2023〕55 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2 号——发行与上市》（北证公告〔2024〕16 号）、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凯达重工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进行核查，出具如下专项核查报告：

一、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一）战略配售方案

1、战略配售数量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165,000,000 股。在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 60,000,000 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225,000,000 股，本次公开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6.67%。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选择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 15.00%，即 9,000,000 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 69,000,000 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234,000,000 股，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9.49%。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18,000,000 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本次

发行数量的 30.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26.09%。

2、战略配售对象的选取标准

本次发行中，战略投资者选择标准的制定，充分考虑了投资者资质以及与发行人战略合作关系等因素，主要标准包括：

（1）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

（2）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

（3）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

（4）最终战略投资者不超过 35 名。

结合《管理细则》《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选取国联凯达重工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凯达重工战略配售 1 号”）、无锡国联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创投”）、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投集团”）、江苏国经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经科服”）共 4 名投资者作为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均符合以上选取标准。

3、战略投资者的参与规模和限售期限

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承诺认购股数及限售期安排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拟认购数量(股)	拟认购金额(元)	限售期
1	国联凯达重工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000,000	25,560,000.00	12 个月
2	无锡国联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12,780,000.00	12 个月
3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	19,170,000.00	6 个月
4	江苏国经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4,500,000	19,170,000.00	6 个月
合计		18,000,000	76,680,000.00	-

注：限售期限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18,000,000 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本次发行数量的 30.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26.09%。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及战略配售数量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二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 5000 万股以上的，战略投资者不得超过 35 名，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50%”的规定。

4、配售条件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并出具了相关承诺函，不参与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等除外，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5、限售期限

凯达重工战略配售1号和国联创投本次获得配售股票的限售期限为12个月，常投集团和国经科服本次获得配售股票的限售期限为6个月，限售期均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计算。

（二）战略配售方案、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核查意见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及战略配售数量符合《管理细则》中“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5000万股以上的，战略投资者不得超过35名，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0%”的要求。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目前均合法存续，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亦符合《管理细则》第二章第五节“战略配售”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的资格。

二、本次战略投资者的具体情况

（一）国联凯达重工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基本情况

根据《国联凯达重工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等资料，并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s://www.amac.org.cn/>），该战略投资者的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国联凯达重工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AVM03
管理人名称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24日
成立日期	2026年6月17日
到期日	2036年6月17日
投资类型	权益类

2、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凯达重工战略配售 1 号的管理人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资管”）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并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因此，凯达重工战略配售 1 号的管理人国联资管为该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3、董事会审议情况及人员构成

本次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事宜，已经发行人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凯达重工战略配售 1 号份额持有人员、类别、认缴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员工类别	认购资产管理计划金额（万元）	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份额比例
1	许亚南	董事长、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1,065.00	41.67%
2	蒋薇	董事会秘书	高级管理人员	149.10	5.83%
3	周国祥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149.10	5.83%
4	戴红星	董事、财务负责人	高级管理人员	149.10	5.83%
5	张伟国	总经理助理	核心员工	149.10	5.83%
6	季留平	职工代表董事、采购储运部经理	核心员工	149.10	5.83%
7	蒋建锋	生产运行部经理	核心员工	149.10	5.83%
8	王一成	铸造工部经理	核心员工	149.10	5.83%
9	汪铮	销售经理	核心员工	149.10	5.83%
10	辛素红	销售经理	核心员工	149.10	5.83%
11	苏瑶	销售经理	核心员工	149.10	5.83%
合计				2,556.00	100.00%

注：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上述人员中，许亚南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除蒋薇为许亚南之外甥女外，其他份额持有人员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4、战略配售资格

凯达重工战略配售 1 号系为本次战略配售之目的设立，发行人董事会已审议

通过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凯达重工战略配售 1 号已按照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备案程序。凯达重工战略配售 1 号的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且均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或返聘协议书，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五条规定，具备本次战略配售资格。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凯达重工战略配售 1 号管理人国联资管和认购凯达重工战略配售 1 号资管计划份额的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出具的承诺函、劳动合同或返聘协议书、银行流水等资料，凯达重工战略配售 1 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为各投资者的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情形，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的情形。

6、限售期

凯达重工战略配售 1 号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无锡国联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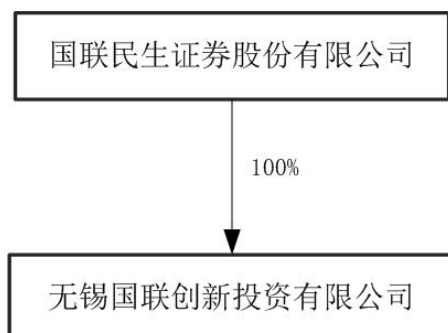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无锡国联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92MA1YNRM5A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任凯锋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07-09
住所	无锡市金融一街 8 号 7 楼 706		
营业期限自	2019-07-09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创业投资、实业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根据国联创投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核查，国联创投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国联创投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国联创投的控股股东为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创投的实际控制人为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股权结构图如下：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国联创投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律主体，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经核查，国联创投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均为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上述关系外，国联创投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国联创投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国联创投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者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根据国联创投提供的相关资产证明文件，其流动资产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约定的认购资金。

6、限售期

国联创投本次获配的股份限售期为 12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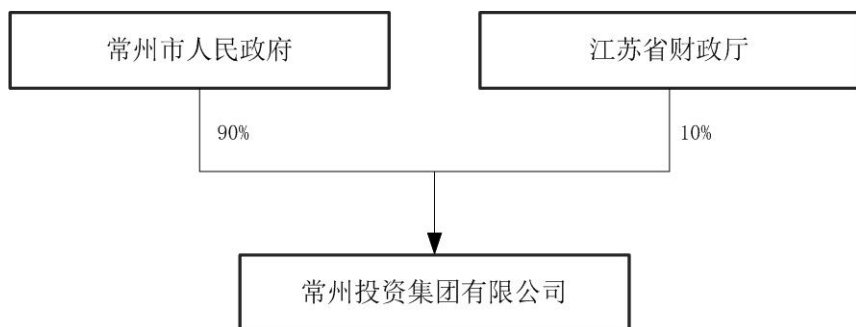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467283980X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姚祥
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2-06-20
住所	延陵西路 23、25、27、29 号		
营业期限自	2002-06-20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国有资产投资经营，资产管理（除金融业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企业财产保险代理（凭许可证经营）；自有房屋租赁服务；工业生产资料（除专项规定）、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常州市人民政府持股 90%；江苏省财政厅持股 10%		

根据常投集团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核查，常投集团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常投集团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常州市人民政府持有常投集团 90%的股权，常投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常州市人民政府。股权结构图如下：



3、战略配售资格

常投集团经常州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成立于 2002 年 6 月 20 日，注册资本 12 亿元人民币。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常投集团总资产 995.35 亿元，净资产 255.77 亿元，2025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70.85 亿元，利润总额 3.13 亿元，净利润 2.16 亿元，归母净利润 1.90 亿元，主体信用等级获 AAA 评级。

常投集团为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 9.99%

股份。同时常投集团为常柴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直接持股 32.26%。常柴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最早的内燃机专业制造商之一，全国农机行业及常州市第一家上市公司，中国机械工业百强企业。

常投集团旗下子公司常州市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5月，注册资本5000万元，主要负责市级各类政策性引导基金管理运作，兼具直投功能，累计参股子基金47支，管理母子基金总规模超500亿元，获评“江苏省创业投资品牌领军企业”；2020年获“江苏省创业投资示范企业”；连续三年登榜清科“中国政府引导基金50强”及“地市级政府引导基金30强”；获投中“2025年度最佳国资投资机构TOP100”；获母基金研究中心“2025最佳政府引导基金（地市及区县级）TOP60”；获融中“2024-2025年度最佳市级政府引导基金”；其管理团队连续两年被评为“江苏省创业投资优秀团队”。

常投集团作为常州市属国有资本投资运作平台，在类金融、基金投资、金融资产投资、人才服务、制造业等领域具有深厚积累，充分发挥金融赋能作用，推动产业链、创新链、资本链的深度融合，助力区域经济的高质量发展，致力于成为常州市国企改革发展的“领头雁”和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主力军”。

经核查，常投集团曾参与联合动力（301656.SZ）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战略配售。

根据凯达重工与常投集团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合作内容如下：

（1）资本共进、产业共振，投资引领与资源协同同向发力

常投集团以股权投资为纽带，深度参与凯达重工的产业链生态建设。一方面，常投集团旗下基金公司管理的江苏常州高端功能材料产业专项母基金可聚焦凯达重工轧辊业务的合金配方优化与工艺升级，重点支持其在现有高强度合金球铁、珠光体球铁、高铬铸钢、高速钢等各类材质基础上，系统性提升轧辊的高温耐磨性能和抗疲劳性能，显著延长产品服役寿命。同时，发挥母基金“长期资本、耐心资本”的战略引导作用，助力凯达重工不断积极寻找性能更优、成本更低或更具特色的新材料，同时突破高端轧辊在材料—工艺—装备全链条的技术瓶颈，加速实现高端轧辊产品的国产替代与自主可控。另一方面，常投集团正在推动基金业务从“招募子基金为主”向“直投为主、招募为辅”转型，可利用其直投资金或发起并购重组基金，协助凯达重工围绕产业链上下游进行横向或纵向资源整合。

（2）类金融精准赋能，推动产融升级

常投集团类金融板块牌照齐全，旗下拥有保理、融资租赁、典当等金融牌照。其中全资子公司常州信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和常州信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是两大核心抓手。常投集团内部已形成高效的“保理+租赁”业务协同机制。常州信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可为凯达重工解决短期流动资金问题，常州信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可接力为其设备更新提供中长期支持，提供“一站式”服务。

凯达重工可入驻常投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江苏常链一方数字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打造的常州市供应链公共服务平台。该平台资产服务规模已突破 27 亿元，通过与 16 家银行合作，服务了 97 家核心企业及 736 家供应商。入驻后，平台通过“常链一方数债凭证”等数字信用工具，将凯达重工在供应链中的核心企业信用转化为可流转、可融资的数字化资产，助其链上供应商依托真实贸易背景快速获得低成本融资。同时，平台首创的“供应链金融+”模式借助大数据交叉验证与风险共担机制弱化抵质押依赖，有效降低了凯达重工上下游企业的融资门槛。

（3）资产处置阳光透明，招标采购降本增效

常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作为常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它是常州地区唯一经国务院国资委认可的产权交易机构。其核心功能是搭建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平台，服务范围涵盖股权交易、增资扩股、资产转让与出租、招标采购、拍卖等，为国企、民企等各类主体提供服务。未来凯达重工在扩张新厂区的同时，可能涉及旧设备处置、闲置资产变现等需求。常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可为凯达重工提供规范的资产转让服务，确保流程公开透明。新厂房建设、设备采购等需要大量招标采购，常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可为凯达重工提供规范的招标代理与采购服务，帮助凯达重工找到性价比高的供应商。

（4）科创导入，人才强基，共创产学研平台

轧辊行业人才需要横跨冶金、材料、机械、热处理等多学科，并深刻理解轧钢工艺。这种跨领域的知识结构很难通过短期速成。同时实践经验至关重要：轧辊技术高度依赖操作经验，尤其是在合金配方、铸造工艺和热处理等核心环节。

常投集团已明确提出构建“产业+资本+人才”的可持续创新生态，旗下控股子公司常州人才科创集团有限公司，可为凯达重工引进金属材料、铸造工艺等领域的高端技术人才，同时利用常州人才科创集团有限公司的项目孵化功能，支持凯达重工在高端轧辊、新材料等领域的技术攻关与成果转化。常州人才科创集团有限公司还可以与凯达重工搭建长期稳定的产学研联合攻关机制，开展合金配方

优化、冶金组织结构改良、复合材料层间结合工艺迭代研发，持续提升轧辊抗热疲劳、抗剥落、抗冲击性能，降低辊耗，突破传统轧辊材料使用寿命瓶颈，实现高端轧辊材料国产化替代升级。

经核查，常投集团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经核查，常投集团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常投集团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常投集团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者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根据常投集团提供的相关资产证明文件，其流动资产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约定的认购资金。

6、限售期

常投集团本次获配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江苏国经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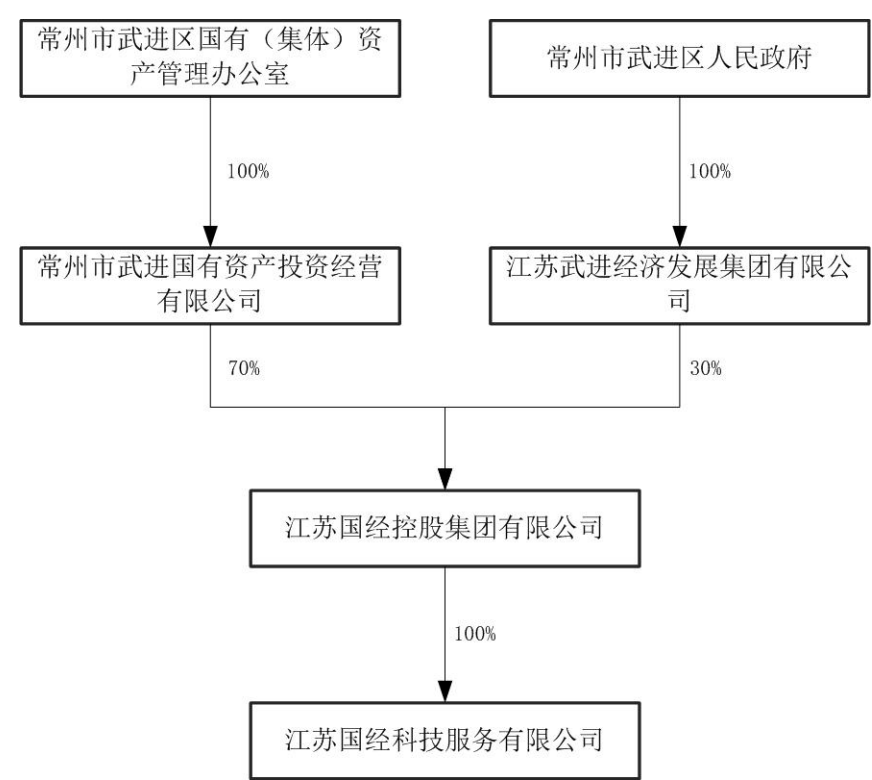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江苏国经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07474642X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储蓓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08-12
住所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延政中大道 7 号 2308 号		
营业期限自	2013-08-12	营业期限至	2033-08-1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科技中介服务；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创业空间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财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股权投资；房地产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江苏国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根据国经科服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核查，国经科服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国经科服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江苏国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经控股”）持有国经科服 100%的股权，为国经科服的控股股东，国经科服的实际控制人为常州市武进区国有（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股权结构图如下：



3、战略配售资格

国经控股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成立，为常州市武进区全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国经控股的总资产为 52.88 亿元、净资产为 25.12 亿元。国经控股是区域国有资本投资运营主体，定位区域“产业投资服务商”，践行“基金+基地+城市”发展模式，形成产业基金、产业园区、产业服务、实业运营四大业务板块，具备资本、产业生态、产学研、属地政策协同多维度资源优势。

国经控股旗下的产业基金资本实力突出，具备全周期股权投资能力。国经控股采用“母基金+子基金”模式，基金管理规模 112 亿元，合并投资管理规模超 400 亿元，投资覆盖天使、VC、PE 及 Pre-IPO 全企业生命周期，与国内头部投资机构建立深度合作关系，已投企业中包含多家上市公司、专精特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积累大量高端装备、智能制造、工业 AI、新材料领域的被投资企业资源，可依托基金网络开展产业链撮合对接。同时，国经控股旗下基金管理人拥有人民币基金和美元基金运作经验，具备协助企业拓展海外市场的资源基础。

国经科服于 2013 年 8 月 12 日成立，系国经控股全资子公司，主要承担科创企业综合服务、股权投资、产业基金出资载体职能，配合国经控股的需要进行战略投资。

根据凯达重工与国经控股、国经科服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合作内容如下：

（1）下游应用场景与产业链配套协同

协同推动场景落地：搭建“钢铁企业—配套供应商”产需对接平台，提升区域市场份额。国经控股和国经科服组织区域内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常州东润特钢有限公司、常州市金坛华能机械装备有限公司等龙头钢铁企业围绕轧制工况参数（轧制力、速度、温度、冷却制度）、轧辊材质选型（高速钢/高铬铁/高速钢等）、淬硬层深度及硬度梯度等技术指标开展匹配性论证，推动凯达重工产品与下游产线工况精准适配，推动产品性能持续升级。

（2）上游高端研发与技术赋能

产学研联合技术攻关：国经控股搭建高校、科研机构与凯达重工的对接合作渠道，支持凯达重工联合常州大学、江苏理工学院等本地高校共建“高端智能装备联合实验室”，围绕重型机械智能化控制方向开展技术攻关。依托国经控股兄弟单位江苏武进高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参股企业常州钢研极光增材制造公司，链接钢铁研究总院资源，撮合与凯达重工开展深度技术合作，共同推进激光熔覆技术协同攻关，实现轧辊工作面强化与修复，提升轧材产量与产品表面质量，延长轧辊使用寿命，夯实凯达重工产品技术壁垒。

数字化转型支持：武进区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智改数转”普惠政策体系，可为辖区制造业企业提供智能制造诊断咨询、专项金融配套等支持。国经控股可为凯达重工传递政策信息、引荐数字化改造专家资源，为凯达重工数字化车间改造

和工业互联网平台接入提供咨询渠道层面的配套协助，助力凯达重工从传统制造向“制造+服务”转型。

（3）资本赋能与海外市场联合拓展

产业链补链强链：国经控股通过多只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布局高端装备产业链上下游，积累了一批覆盖核心零部件、整机制造和下游应用的被投资企业及合作产业资源。国经控股将发挥其在高端装备领域的产业生态资源，协助凯达重工对接上游核心设备的本土配套供应商，通过引入先进工艺及配套设备，延长轧辊服役周期，降低备件更换成本，推动形成“核心零部件—重型整机—终端应用”的完整产业链条。

海外市场联合出海：针对凯达重工的“出海”战略，国经控股可依托其参股基金的海外资源，协助凯达重工在海外拓展销售渠道、对接优质合作主体，通过联合投资、设立海外仓等方式，共同开拓“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市场。

经核查，国经科服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1）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国经科服的控股股东国经控股的董事单奕担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2）本次战略配售为发行人和国经科服独立决策

发行人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2025年1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2026年1月13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为进一步提高决策效率、确保本次发行上市各项工作高效有序推进，发行人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该授权，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通过了《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战略配售方案》，同意国经科服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国经科服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系发行人内部独立决策。

2026 年 8 月，经国经控股内部审议，同意国经科服参与发行人本次战略配售。国经科服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系国经控股内部独立决策，国经控股及其参与战略配售的全资子公司国经科服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国经控股属于发行人关联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关联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票，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因此，国经科服作为国经控股全资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无需发行人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3）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国经科服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国经科服出具的承诺函并核查，国经科服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者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根据国经科服提供的相关资产证明文件，其流动资产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约定的认购资金。

6、限售期

国经科服本次获配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之第三十七条的

禁止情形核查

《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之第三十七条规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股票在本所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股票在本所上市后发行人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及其控股子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任命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本细则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主体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提供的相关承诺函及战略配售协议，并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战略投资者的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前述战略投资者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前述战略投资者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及限售期安排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前述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